

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合理配置及规范使用的探讨

□绍兴市柯桥区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沈国根

【摘要】集贸市场使用电子计价秤作为商品结算的依据，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加强集贸市场监督管理，重点是管好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

【关键词】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合理配置；规范使用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4）01-0045-03

引言

电子计价秤因其快速称量、性能稳定可靠、操作使用方便、提高交易速度等优点，因而在集贸市场中得到广泛使用。然而，有不良经营者在使用作弊功能电子秤时，通过篡改计量数据和称重结果实现不当得利，侵害了消费者利益，造成了社会不公平的竞争和较大的社会舆情，成为社会不和谐的一部分。本文试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集贸市场如何合理配置和规范使用电子计价秤。

1 计量的安全性

为了满足计量要求而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重点关注防欺骗性以及强制性标记和说明性标记等。

（1）配置和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在秤体明显易见位置有“本秤不具备欺骗性使用的特性”的字样。

（2）对影响到量值和计量性能的部位应有铅封，在不破坏铅封的情况下不能对秤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进行调整。

（3）铅封不能破坏和拆下，铅封破坏后，合格即失效。

（4）电子计价秤不允许配备辅助指示装置，不允许安装扩展显示装置，检定分度值与实际检定分度值相等，即 $e=d$ 。

（5）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符合要求，具有出厂检定合格证明。

（6）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有检定机构的铅封及检定合格标志和检

定合格证明。

2 经营者规范使用

经营者规范购买和使用电子计价秤，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主体责任。经营者配置电子计价秤，应当根据《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准确度等级、最大称量和检定分度值的电子计价秤，并经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称重交易使用。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配置电子计价秤，重点是检定分度值必须小于负偏差。只有这样，才能方便分辨偏差量，有效控制负偏差。此外，经营者需做到：

（1）经营者使用电子计价秤，必须依法登记备案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2）经营者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以及无铅封、无检定合格标志、无检定合格证明的电子计价秤，不得破坏铅封。

（3）经营者在使用电子计价秤进行称重计量交易时，必须把电子计价秤放置在平稳坚实的平台上，明示操作过程，称量结果容易被消费者读取并认可。

3 计量检定

正确理解和规范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从严、从实抓好检定质量，及时上报计量违法行为是关键。技术机构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表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要求

食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m)	负偏差	建议配置的电子计价秤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6元/kg的食品	$m < 1\text{kg}$	20g	检定分度值 $\leq 20\text{g}$ 、最大称量 $\geq 1\text{kg}$ 。例如：检定分度值1g，最大称量3kg。
	$1\text{kg} < m \leq 2\text{kg}$	40g	检定分度值 $\leq 40\text{g}$ 、最大称量 $\geq 2\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1g，最大称量3kg。
	$2\text{kg} < m \leq 4\text{kg}$	80g	检定分度值 $\leq 80\text{g}$ 、最大称量 $\geq 4\text{kg}$ 。例如：检定分度值2g，最大称量6kg。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100g	检定分度值 $\leq 100\text{g}$ 、最大称量 $\geq 25\text{kg}$ 。例如：检定分度值10g，最大称量30kg。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6元/kg，但不高于30元/kg的食品	$m < 2.5\text{kg}$	5g	检定分度值 $\leq 5\text{g}$ 、最大称量 $\geq 2.5\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2g，最大称量6kg。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10g	检定分度值 $\leq 10\text{g}$ 、最大称量 $\geq 10\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10g，最大称量30k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15g	检定分度值 $\leq 15\text{g}$ 、最大称量 $\geq 15\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10g，最大称量30k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元/kg，但不高于100元/kg的食品	$m < 1\text{kg}$	2g	检定分度值 $\leq 2\text{g}$ 、最大称量 $\geq 1\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1g，最大称量3kg。
	$1\text{kg} < m \leq 4\text{kg}$	4g	检定分度值 $\leq 4\text{g}$ 、最大称量 $\geq 4\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2g，最大称量6kg。
	$4\text{kg} < m \leq 6\text{kg}$	6g	检定分度值 $\leq 6\text{g}$ 、最大称量 $\geq 6\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2g，最大称量6kg。
高于100元/kg的食品	$m < 500\text{g}$	1g	检定分度值 $\leq 1\text{g}$ 、最大称量 $\geq 500\text{g}$ 。 例如：检定分度值1g，最大称量3kg。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2g	检定分度值 $\leq 2\text{g}$ 、最大称量 $\geq 2\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1g，最大称量3k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g	检定分度值 $\leq 3\text{g}$ 、最大称量 $\geq 5\text{kg}$ 。 例如：检定分度值2g，最大称量6kg。

(2) 对不符合计量安全性要求的,特别是无铅封及铅封信息无法识别的,按不合格处理。

(3) 对于检定分度值与实际检定分度值不一致的,按不合格处理。

(4) 对于中准确度等级的秤,检定分度值过小,经计算,检定分度数大于10000的,按不合格处理。

(5) 只有当秤通过了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后,才进行其他项目的检定。否则,检定中止,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6) 检定合格的,必须施加检定机构的铅封(目的是为了有效预防作弊,区分首次检定还是后续检定的秤)、粘贴检定合格标志、出具检定证书。

检定不合格的,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并注明不合格项目。

4 电子计价秤的修理

计量管理部门必须重视和加强修理环节的管理,对从业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在修理环节破坏铅封,更换芯片,加装遥控接收设备,植入作弊程序,为作弊提供方便。

(1) 修理电子计价秤,从事相关活动必须有固定的场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2) 修理电子计价秤,不得改变其出厂设置,不得调整其量值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

(3) 修理后的电子计价秤由修理者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4) 经修理者检定合格的电子秤,可以由修理者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实施铅封,粘贴检定合格的标志并取得检定合格的证明才能使用。

5 铅封被破坏的处理

如果铅封被破坏,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如有必要,应打开进行内部检查,从型式评价报告,查验关键零部件的变化。

(1) 重点检查电子芯片有没有被更换。更换电子芯片,可以通过预设的按钮或修改密码,随时调整电子秤的状态,达到作弊的目的。

(2) 检查有没有安装遥控接收器。安装遥控接

收器,可以通过手中的遥控随时修改称量结果。

6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是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合理配置和规范使用的最后防线。要加大对电子计价秤首次检定的监管力度,做实登记备案,加大执法力度。

(1) 市场监督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集贸市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实施监督检查。

(2) 集贸市场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对设置的公平秤根据《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表1,对照食品品种、价格档次,称重范围和负偏差的要求,从检定分度值、最大称量进行符合性评价。公平秤应当具有检定合格标志、铅封完好,具有有效的检定合格证明。

(3) 对经营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重点查看电子计价秤是否放置在平稳坚实的平台上,明示操作过程,称量结果方便读取。检定合格标志、铅封是否有效完好,具有有效的检定合格证明。

(4) 市场监督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单位管理档案,监督检查经营者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消费者保护制度。

(5) 市场监督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 JJG 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作者简介

沈国根(1964—),男,浙江省绍兴人,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计量标准考评员。